合同书编号 NO：

产品买卖合同

（2026 年版）

出卖人：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出卖人与买受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附加要求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附加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运费(万元/台)	交（提）货时间(需满足发货条件)	买受人加装部分
整体式垃圾压缩机	LYSZ2201	台	6	33.7	202.2	0	收到首付款后 40 天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标配
纯电动吸粪车	ZBH5180GXEDFABEV	台	1	89.4	89.4	0	收到首付款后 40 天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标配，暂无
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	ZBH5250TDYBJBEV	台	2	109.6	219.2	0	收到首付款后 40 天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标配
纯电动吸污车	ZBH5120GXWSHBEV	台	1	69.5	69.5	0	收到首付款后 40 天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标配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ZBH5320ZYSETBEV	台	4	104.7	418.8	0	收到首付款后 40 天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标配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ZBH5043ZZZSHBEV	台	20	33.8	676	0	收到首付款后 40 天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标配

2026年11月13日李朝伟打印

合同书编号 NO：

壁挂式/立柱式 40kW 直流充电桩	1ZD40-3-B	台	25	0	0	0	收到首付款后 40 天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

特殊要求及附加装置说明：

总价含上牌、首年交强险、首年商业险、购置税、智慧云平台费用；

（与合同下列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及附加装置说明”为准。）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伍万壹仟元整（￥ 16751000.00 ）

附：1、**出卖人**在出卖人开具销售发票的 60 日内完成上牌，**买受人**予以协助。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无法上牌，无法继续运营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须实现货物交接，因买受人原因超过 **40 天**再进行货物交接的，出卖人保留变更合同条款的权利，渗滤液设备、餐厨垃圾成套设备、垃圾分选成套设备、站类产品等环境设备除外。

3、因买受人需加装特殊配置，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合同总价包含以下软件清单，请在对应项填写数量。

产品名称	软件数量（套）
盈峰环境电动垃圾收运设备电控系统 V1.0	24
盈峰环境电动清洗设备电控系统 V1.0	2
盈峰环境整体站电控系统 V1.0	6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在货物运抵买受人指定现场，完成验收交接之前，全部由出卖人承担；完成交接签收后风险转移至买受人）。

第四条 第四条 运输及装卸费用

出卖人代办运输，单价含运费。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负责，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8%**首付款发货，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且无使用质量问题起 5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97%**，剩余 3%货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1、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是分批次交付，对已交付部分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对应货款。

2、买受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应将货款转入出卖人指定账户。买受人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时应取得出卖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否则视同未向出卖人支付货款。买受人在未取得出卖人收款收据的前提下，支付现金、票据等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买受人逾期未按约定支付首付款（无论买受人支付的首笔款项表述为定金、预付款、首付款或订金等，均不影响本款适用）的，出卖人有权暂停排产、发货，交（提）货时间自首付款实际到账之日相应顺延，出卖人不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2026年11月13日李朝伟打印

第六条 产品发货

1、分期付款特定

2、如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买受人尚有在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到期应支付给出卖人的货款（以下简称为逾期货款）未付清的，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出卖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出卖人有权顺延发货时间至买受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产品交付

1、交付地点：买受人指定交货地。

2、验货地点：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收货单位（人）：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货物到达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管局 。买受人经办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_____

买受人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

第八条 产品验收

出卖人代办运输，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三日内，双方在“产品交接单”上签字或盖章。**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验收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签署。货到现场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检验，如存在质量、参数不符合，买受人提出异议，出卖人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更换**；若有异议但未书面、电话、微信形式提出，视为验收合格，出卖人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

第九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需注册上户的产品，买受人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增值税发票

注：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费发票，买受人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买受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普通产品发票（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产品运输费发票（指买受人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帐的单位。）

第十条 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或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不含底盘、发动机）	一年（12 月）
4	底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	八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3、延长质保期

出卖人可为买受人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出卖人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2026年11月13日李朝伟打印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出卖人专业培训，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⑤使用出卖人提供的（如专用油品、喷嘴、扫刷、扫毛等）原装配件。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⑦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⑧在发现故障时，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员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6、故障报修，出卖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修复，无法修复应当提供备用车辆。质保期内全部维修、非人为更换零部件、上门工时费用由出卖人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十二条　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提供，随同主机发运“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出卖人逾期交货：按合同总未交付货物金额万分之五/日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本项目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财政资金购置，属于国有资产；除法院生效判决外，出卖人不得自行采取取回、扣押设备等私力救济方式。买受人逾期付款，出卖人应当采取协商、诉讼途径主张货款，不得自行取回设备。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因本合同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争议解决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阶段）需要送达的各类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催款函、对账单、交货通知、验收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质量异议函、仲裁申请书、仲裁裁决书、起诉状、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均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送达：

（1）邮寄送达：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挂号信或其它具有投递记录的可查询快递方式寄送至各

2026年11月13日李朝伟打印

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邮寄地址；

（2）电子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争议解决机构在线送达系统等电子方式发送至各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

2、上述邮寄送达与电子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文书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发出后，即视为已送达。

3、送达时间按下列规则确定：

（1）邮寄送达的，以快递系统显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因收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查无此人、地址错误、无人签收等）导致邮件被退回，以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3）手机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送至收件方指定手机号码的时间为准；

（4）通过争议解决机构在线系统送达的，以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4、双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送达信息以双方在本合同签字栏填写为准，邮寄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向原地址送达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即使文书因地址变更被退回或发送失败，仍视为在发出时已送达。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出卖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2、 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 对底盘车、副发动机质保保养，按照底盘车、副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

4、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出卖人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5、出卖人在出卖人处将车载信息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已加装车载信息系统，并且同意出卖人通过车载信息系统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信息化管理。

6、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擅自拆卸、损坏车载信息系统；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与产品损失概由买受人承担。

7、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只能在中国境内使用，买受人不得再次转卖或转移至其他国家使用。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出卖人执三份，买受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 使用电子签约平台签约的，自双方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

备注：买受人认可出卖人单方面使用电子签约平台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合同的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的免责条款，并均已向买受人释明，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出卖人	买受人

2026年11月13日李朝伟打印

合同书编号 NO：

单位名称：长沙[illegible]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孙涛 委托代理人：李朝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1[illegible]91016740G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银盆岭支行** **帐　　号：5924 5876 9599** 邮政编码：	**名称或姓名：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住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1410223MB13820981 联系方式：1867009975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号： 邮政编码：

2026年11月13日李朝伟打印

编号：FZS-202611121926

26007781尉氏县城市管理局FZS-202611121926

合同文件： 1、业主11.11日重新审核最终的尉氏县城管局产品买卖合同
2、26007781尉氏县城市管理局FZS-202611121926-存证报告

签署方：

1、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署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营销非制式合同专用章@914301005910167406————2026-11-13 09:44:49	签名有效